

一个小说家的自述

梁斌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梁斌是当代杰出的人民作家，他一生献身于中国革命事业，是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文学巨匠和造诣精深、风格独具的书法家、国画家。

梁斌于1914年4月18日生于河北省蠡县梁家庄一个农民家庭。他从少年起就受到革命文学的熏陶，是革命文学引导他走上了革命的道路。1927年，正值革命处在低潮时期，十三岁的他便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开始了革命生涯。他积极参与组织农民开展反割头税斗争。他和同学们一起，走上街头，张贴标语，飞行集会，誓死抗击日寇，为保定二师“七六”学潮奔走呼号。学潮失败之后，他流亡北京，参加左联，一面博览世界文学名著，一面以杂文为武器，继续坚持斗争。1937年5月，他返回故乡，参与组织第一支抗日游击队，武装保卫家乡。此后，他一手持枪，一手秉笔，担任新世纪剧社社长和冀中游击大队政委，带领剧社，自编自导《爸爸做错了》《五谷丰登》《抗日人家》等多部话剧、歌剧，宣传革命，鼓舞群众，并培训农民文艺骨干，使一千七百多个乡村剧团活跃在抗日炮火中，这创造了世界戏剧史和世界战争史上的奇迹。抗战胜利之后，他自告奋勇，随军南下，领导了新解放区的剿匪反霸和土地改革工作，为建立和巩固新政权做出了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他呕心沥血，创作出史诗性的系列长篇小说《红旗谱》《播火记》《烽烟图》和《翻身记事》《一个小说家的自述》等作品，教

育并影响了几代人，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梁斌既是作家也是战士。他说：“我是六十年一贯制，为真理而战，为真善美而战，并用我的作品参与解放全人类的斗争。”他满怀激情地投身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无论是在白色恐怖的铁窗下，还是在抗日的地道里；无论是在新世纪剧社的舞台上，还是在发动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中，他始终站在风口浪尖，与反动势力作艰苦卓绝的斗争。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红旗谱》被宣布为大毒草，他遭到残酷迫害，也没能动摇他的理想和信念。他用要他交代“罪行”的纸笔秘密写作了长篇小说《翻身记事》，显示了他崇高的品格和凛然的气节。

梁斌的《红旗谱》被誉为里程碑式的作品。它是一部中国农民觉醒与奋斗的宽广壮丽的史诗；它强烈的民族风格和昂扬气派标志着五四以来中国新文学回归本土、回归民族文化的重大成就；它慷慨悲歌、燕赵风骨式的悲壮美别开生面，创造了审美新境界，独步文坛，鲜有来者；它所塑造的以朱老忠为代表的中国农民文学典型，不仅丰富了当代文学人物画廊，而且振聋发聩，至今巍然屹立，无可比肩。

梁斌的贡献，还在于他的长篇小说《红旗谱》《播火记》《烽烟图》《翻身记事》，几乎全景式地记录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过程，艺术地再现了中华民族崛起的伟大力量，以他笔下人物的命运，展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艰难历程，揭示了中国农民只有跟着共产党才能得到翻身解放，共产党也只有动员起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投入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才能实现民族复兴和国家强盛的梦想这一真理。

梁斌的贡献，还在于他的文学精神至今烛照文坛。他是人民的儿子，他的创作是为人民的，他始终将自己的笔根植于群众的土壤之中。为了创作《红旗谱》，他舍弃了个人利益。他不顾个人安危，潜入敌后

采访抗日军民；为了“补上”土改那段生活体验，他放弃解放区安全的社会环境，毅然随军南下，率领工作组开辟新区；为了集中精力写作，他三次辞官不做，无欲无求，自甘寂寞，只事耕耘，不计收获，精益求精，死而后已。他将自己七部书的手稿全部无偿捐献给了现代文学馆。他说：“我的文学是为人民的，我的手稿也是属于人民的。”

梁斌的贡献，还在于他创立了红色文人画。他一生创作了八千多幅书画作品。他心怀天下，以人民忧乐为己任，所作每幅书画，几乎都承载着他作为革命者的理想和寄托。他的书画作品继承传统，开拓新境，技艺独造。他的笔墨所获，大气磅礴，明快空阔，蕴含丰富，简洁鲜活。如专家所说，梁斌之作愚去智生，俗除清至，思维超常，特立独行，出于红色战士的信念，绘出红色革命情愫，形成了独具魅力的绘画语言和艺术风格。

梁斌精神、梁斌文学、梁斌艺术，已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在纪念梁斌百年诞辰的时候，我们重温他的文学和艺术作品，回顾他所走过的生活与创作的道路，深感研究、学习和发扬梁斌文学精神对于繁荣文学创作的必要。这就是今天我们邀请专家学者，校订编辑《梁斌全集》《红旗谱》纪念版、珍藏本《一个小说家的自述》《梁斌传》和《百年梁斌》的动意。我们希望当代青年，特别是文学青年，更全面、更系统、更深入地了解梁斌，了解梁斌的作品，因为梁斌的作品中大写着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

由于水平所限，我们的工作或有不全面、不完善之处，恳请海内外专家，四方友人，不吝教正。

一个小说家的自述

梁斌
著

目 录

童 年

〔〇〇一〕

初出之犊

〔〇四三〕

青春似火

〔〇八九〕

烈火青春

〔二三三〕

三十而立

〔三二三〕

四十而不惑

〔四七五〕

童年

吳新印天樑古齋藏書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儿时的回忆，就像吃蜜一样的甜美。

儿时，自从我懂得思索的时候就想：是母亲亲，还是父亲亲？我幼稚的心灵里，想过来想过去，总觉得不是一般长的距离；这是因为我自幼吃母亲的奶，在母亲怀里酣睡的原因。这是感到母爱的开始，母亲陪我一块儿玩儿，或是牵着我的手到大街上去玩儿，到谷场边上玩儿；农村的谷场，场坡上的垂柳，杜梨，场坡上有五棵大杜梨树，长了满树的杜梨，形似圆钮。一到秋天就熟了，孩子们爬满了树，去摘杜梨。

自从我三四岁的时候，才跟着父亲到附近三里的辛兴镇上去赶集。今天回忆起来，我愿意跟他去赶集不是为了别的；到了集上，他老人家就让我趴在卖豆腐脑的担子边，吃一碗豆腐脑，或是买一个大火烧，夹上熟肉，搂在怀里，一边走一边吃着。当然，豆腐脑里那种醋蒜的香味，和家里的菜粥不是一样的滋味。火烧夹肉和家里的棒子面窝窝头也不一样。这时我才感到父亲给我的一点温暖。

母亲对人是善良的，我还记得对门的嫂子病了，揭不开锅，母亲常偷偷地给她粮食。请了大夫来，就住在我们外院里，我们替她待客。等她好了，找了我母亲来，趴在地上磕头，说：“谢谢大娘！”直到现在我还分不清这是同情还是人道主义。父亲则是严峻的，脾气大，爱骂人，一骂起街来震天响，很粗暴。他骂街也不管大事小情，他的烟袋一时找不到就发脾气，一时



找不到老鼠夹子了，也骂一顿街。当他张开大嘴骂人的时候，母亲就低下头，扭过脸去，一声不响，而且也不流泪。等父亲的火气消了，还是和颜悦色，和好如初。她说：“他是那个脾气。”

有时我也想到他为什么这么大的火气？这就是所谓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家长专制，凡事他说了算。儿子们只有听着，妇女们在家庭在社会上没有说话地位，只有劳动的份儿。

再一方面：我的家庭是当辈起家的；祖父的时候有八亩地，当我父亲离开学房，当家主事的时候，有二三十亩地，养着一头驴。当我母亲到我父亲家里的时候，日子就过得去，不愁吃穿了。当我能记事的时候，家庭经济发展时期已经过去，只能维持现状了；其中有三十五亩地，每年向人家交租。人口多，嚼用大，只有土里刨食维持生活。当初，日子的升发都是由他一人操持着。因此，父亲有无上权威，当他一闹起脾气的时候，我的母亲就说：“人的禀性难移呀！”父亲的这种秉性，就是这样来的。

但是，他从幼年直到老，都在劳动，是个勤俭持家的人。全家人都在这一点上对他原谅、隐忍。

我于一九一四年生在北中国的一个偏僻乡村里。在我幼年的时候，这个小乡村，只有一百二十户人家，平均每家五口人，才有六百口人。自此二十几年以后，直到土地改革，就有了七百五十口人，平均每人三亩半土地。全村人家都是务农，自古养种土地，精耕细作，周围几十里地是有了名的。因此，本村地主富农多，中农多，贫雇农占少数。有两家地主兼营花庄，其中一家还在镇上兼营铁器铺。此外有一家小杂货铺，一家人炸馓子卖。

高阳布是全国驰名的，我们这个小乡村离高阳县城只四十里路。布棉商人，从天津运来洋线——他们是直接同外国人打交道的。布棉商把洋线分放到附近农民加工织布。在我们这一带，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人家织洋布，作为农家副业。当时一进乡村，满耳机杼声。

因此我家也织洋布；农闲季节，全家人浆线络线，一派忙碌景象。到了秋去冬来的季节，把布、棉花分给各房孩子大人们做冬衣。

在我幼年的时候，听我父亲说过：我的祖上是山西忻州人，明朝年间迁居这里。当时梁、宋、孔、赵四家是联了宗的。直到现在遇有红白喜事，四族人家都是礼尚往来。不过自从我童年时候，姓孔的已经绝了后，姓赵的姓宋的还只剩几家，全村大部分人家都姓梁。从此，也就可以知道，从山西过来的时候，这四家人是一块来的，像亲弟兄一样，在这里建了一个小居民点，后来就叫梁家庄。那时的河北平原，恐怕还人烟稀少呢！四姓弟兄，从山西忻州远走河北，落脚此地，也不知过了多少穷愁日子。我是这么想，四个家族就像《红旗谱》中，朱严两家、朱老明、伍老拔、朱老星，几个家族的关系一样，有福同享，有祸同当。

在我年幼的时候，村北和村东还有两大片梁家老坟，年深月久，已成乱冢，无人管理，只有几棵小树和一株老杜树，在日暮夕阳的时候，有一群乌鸦在树上呱呱地乱叫。这种日暮鸦鸣的印象，概括在《红旗谱》中。

虽然如此，祖坟上还有几十亩营地。用这些出产，每年清明佳节，全族子孙还集在一起，吃一顿坟社会——一顿猪肉打卤的面条，可是女人是没有份儿的。

吃完了面，一群青年人，用食盒抬上供献，扛上铁锨，到老坟上去上坟，所谓上坟就是往坟堆上培土，压上几条白纸。培土的意思很明白，压白纸条，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我估计过去这些白纸条上还印上“钱印”。后来，年久月深，人们连“钱印”也不打了。这种风俗，也就没有人明白是什么意思了。也许还有挂孝的意思。

我的孩童时期，对于吃会，对于上坟，都是乐于参加的，那是一个玩耍的机会；孩子们到一起，又打又闹，最后分一点供献吃——一块小饼卷上一点炒鸡蛋。

在我的记忆里,吃会后来改成每家分二斤白面,再后来连二斤白面也不分了。老坟上的土地出息,也就被同族的恶霸们据为己有了,也无人敢说话。自此,我对农村的恶霸开始理解。

我母亲来到我父亲家之前,曾经有一个先母,是西百尺王家,是个财主。老外祖是个有名的正骨医生,他有一副尸骨,用以教导弟子,桃李满门。先母生了两个哥哥,三个姐姐。我母亲亲手服侍大了这几个孩子,她自己又生了一个姐姐,三个哥哥和我,兄弟姊妹共十人。作为一个旧社会的家庭主妇,她得服侍大十个子女,还有男婚女嫁,生活的担子有多多样地沉重呀!可是自从我能够记事的时候,我没有听过她道过一声烦劳。只是抱怨我父亲爱闹脾气,说:“年幼时候我不怎么的,我老了,受不住了……”说着,掉下几滴眼泪。有一次,我见她一个人站在后院的台阶上偷偷地哭泣,也不知为什么。我在一旁看着,幼稚的心灵上有些难过,也痛哭了一场。后来听说因为三哥当兵,一个月不来信了。

关于家庭经济发展,也有几种说法:一种是,要发家,种棉花。自古有“金束鹿银蠡县”之说,是种棉起家的。另一种是,父亲沾了我姥爷王家的光。据我所知,我家从历史上未做过生意。但是后来,父亲和我大哥二哥都上了年岁,三哥当兵,四哥读书,全家三四十口人吃饭,不得不雇佣长工。但我家的生活,并不比一般中农人家好:经常是煮一大锅菜粥,一算子窝窝头,半锅熬白菜。一年到头,逢年过节只吃几顿白面。

我从三周岁才有记忆,我记得清楚的,是我母亲叫我吃奶,说:“来吧!吃一口吧!”邻家嫂子说:“有多大了,还吃奶?还有水儿吗?”母亲说:“四岁了(虚岁),哪里还有水儿,干噎呗!”

在我的记忆里,四岁的孩子,确实不小了。母亲的奶,也确实没有水儿了。不过每次骑在母亲的大腿上,用两只小手捧着母亲又白又胖的乳房,含着乳头,那是人类至高无上的优美的享受,是母亲赐予子女的伟大

的母爱。

再一个记忆里,是在一次吃晚饭的时候,父亲坐在一边,母亲坐在一边,我坐在中间。吃着饭,父亲说:“我这就七十了……”说着,看了看我,笑着说:“既来了,就有份儿呀!”当时,我不明白,后来才知道旧社会分家产是按股份的。

母亲笑了说:“大了能当个小学教员就行了!”这是母亲对我最高的希望。又说:“宁折十年寿,不受老来贫呀!”母亲在担心她的儿子受穷哩!当时她年纪已经不小了,还是天天带着几个嫂子下地劳动。当然,她想不到他的儿子十三岁就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儿孙自有儿孙福,何必爹娘作马牛”。如今子孙们都在过着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

在我的记忆里,我母亲和几个嫂子、姐姐、侄女,都穿着青蓝色粗布旧的衣衫,有的穿得破破烂烂的。她们各有各的性格、思想和命运。我非常同情这些旧社会的妇女。

我二嫂在炕头上躺了半辈子,成天价吃药。我把她的形象、思想等写进《烽烟图》中。

再一个最早的记忆,是母亲叫五哥和大姐家外甥小个儿和我一起去接三姐回家;三姐夫是个酒徒,游手好闲,喝大酒,把二三十亩地喝光了,三姐也得了精神病。那已经是数九寒天的时候,村外结了厚冰。我和五哥、小个儿三个人,在冰上拉着拖床,到赵锻庄去。

只隔一里地,把拖床搁在村边上,到了三姐家里。一进屋门,四壁皆空,门上连一个布帘也没有,炕上只有两只旧板箱。

五哥和小个儿抬到村口,放在拖车上拉回去,我和三姐在后头跟着。三姐多可怜呀!她没有子女,孤苦伶仃,一直在我家住了一辈子。后来,三姐夫来我家帮工,不辞而别,去当了兵。我在《红旗谱》中写的那个冯大狗,就是他的影子。

再一个记忆最清楚的,从我能记事的时候,我家就是个大家庭:五个哥哥,四个姐姐,六个嫂子;大哥只有两个闺女,没有儿子,娶了一个姨太太,还是没生儿子,又生了一个闺女。姐姐们都出嫁了,两个大侄子都结婚了。侄子侄女,外甥和外甥女……一大家子人;遇上村里唱大戏,孙男娣女都来到了,就有四五十口人吃饭,真够热闹的。

从我记事,我大侄子和二侄子都已结了婚,他们都大我十几岁,侄子媳妇见了我也叫我六叔。大侄女和二侄女也都结了婚,也都叫我六叔。可是我才有几岁,大街上人们见了我,都说:“别看萝卜不大,长在辈儿上了!”不过,她们虽然叫我六叔,我并不觉得是尊重,因为弟兄姊妹十人是两个母亲生的,在感情上就有不同。

在我的记忆里,我父亲一直是个庄稼人。他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直在劳动。睡到半夜还起来去筛草喂牲口,登梯子上房寻觅一遍,只怕有偷盗。大年初二就开始捻经子、打苇箔。地里、园里、场里,哪里也离不开他,他不去看看,就不放心。他的经典就是“勤俭持家”过日子。在半条街上,谁不会过日子,他就不跟人家说话,还背地里骂人“好吃懒做”。

大哥好像比我年岁大很多,自幼跟他外祖学会正骨,当了一辈子医生。常有人把病人抬到门上来,请求医治。或是把大哥请去,一住就是两三个月。也不要钱,逢年过节,都有人送礼,他从不拿到自己屋里,而是送到我父亲屋里。如果是点心的话,我母亲就给大哥送一包去。

在我的记忆里,大哥经常不在家,出去治病。因为是大家庭,吃不上穿不上,不如出门行医。

二哥是个庄稼人,做了一辈子庄稼活儿。他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当了兵,后来当排长。二儿子上北京师范大学,后来当了小学教员。事儿不大,他就觉得心满意足了。

二哥这人性格很狭隘,不识大体。我四哥说:“那年闹兵乱,全家人都

走了，他叫人背了两口袋麦子，背到自己屋里。”《红旗谱》中冯焕堂，就是他的影子。

在我小的时候，大哥二哥屋里都有油醋瓶，自己养鸡。我曾看见过，大嫂和二嫂把门一关，用窝窝头喂自己的鸡。人们常说：“家该分了，不分，柴米要遭瘟。”

我自小喜欢三哥。三哥上过高级小学，当过兵，后来当过上士排长什么的，没当过什么大官，在一个农场里当过庶务。性格很豪放，有大心胸，没有干过大事情。

我不喜欢四哥。四哥上过中学，后来又上过测量学校，当过测绘师，善良本分，但没本事。性格很执拗，胸无大志。

五哥上过村学，十五岁离开学房，就学耕地。他是我儿童时代一块儿玩耍的伙伴。他是一个心灵手巧的人，什么都能做，比如：木作，打铁，铜盆碗，化铜补锅……我喜欢五哥，他做了一辈子庄稼活儿，为人憨厚，老实。

大姐嫁了一个烟鬼，据说从十九岁就抽大烟。大姐拉扯着几个孩子，过着穷愁日子。大外甥女儿一直在我们家里，住到出嫁。

二姐嫁了一个老同盟会会员。清朝末年，在保定武备小学堂毕业，是个民主主义者，回家拉过大庙里的神胎，参加过反袁护法，被捕入狱。出狱后去云南，参加了滇军。后来当过团长，当过保定警察厅长。

四姐嫁了一个医生，但不学无术，不懂医理。不懂装懂，说话咬文嚼字。

家人虽多，但我父亲有几条老规矩：不许赌钱，不认干亲，晚饭以后，大门落锁，不许出门。不许睡早觉，有谁睡早觉，父亲就隔着窗子喊：“还不起呀？老阳晒着屁股了！”

我写这一段回忆，不是如数家珍，而是对我此后的文学生涯、塑造人物性格，有一定的影响。有人说：“出生在大家庭的人，塑造人物性格就多。”我认为不无道理。我也说不清把哪一个人的性格写在哪一个身上。

《红旗谱》一本书，三十二万字写了十八个人物。

在我五岁的时候，我就开始识字了。

我家外院，有一棵大槐树，树底下，有两间北房，村学就在这里，一共有十几个学生。似乎我父亲曾跟我说过，他管过村学，大概是学董吧！

这个村学里，有一个好老师；白净脸儿，两撇八字胡子，高高的个儿，穿着长袍。我每次到了学堂里，他就喜欢地抱起我来，写几个字儿教我认。开始是一二三四五……后来是人手足刀尺……

这个老师很聪明，性格明朗，说话不带土音土调。我每天中午到他那里去，他一准是吃饺子。总让我吃几个又白又胖的饺子，还蘸上一点儿醋蒜，很香。

当时虽然幼小，意识里也这样想过一下：这样能干的人，怎么窝在这儿教几个小学生？我母亲曾跟我说过，他考过秀才，没有得中，后来在新军里当连长，因为加入了革命党，受过查拿。他就在这儿教书了，一共教了二年，就不见了。这个人姓田，叫田策宣，全村人都跟他叫田先生，是跟孙文革命的。母亲说，孙文是革命党，故乡的人们叫他“孙大炮”。

这是当时的记忆，说也奇怪，一个四五岁的人，怎么会注意这些大事，也许是好奇吧！这在当时的乡村里，都是新鲜事儿。

田先生在我们村里教了两年书，影响不小，一直流传了几十年，人们都忘不了他。今天来看，因为他是革命党，能联系群众的原因。后来他在盐务上做了事情，曾经遇到邻家一个叫赵玉衡的，去卖小盐，他向前叫了一声：“啊！田先生！”田先生只说了一声：“哎！以后别弄这个了！”也不抓人，也不罚款，盐务上是不许农民制卖小盐的。

人的一生，童年时候的记忆最深刻；我在故乡度过了整个童年时代，如今年近古稀，对故乡的一草一木，人是人非，脑子里还是清晰的。

乡村的孩子没有玩具；母亲上庙买个小木床、小木匣，放在炕上，就是

唯一的玩具了。有时买一只木枪木刀,那是绝无仅有的事。

夏天不穿衣服,爱光着屁股在大街上玩;在车沟里爬。搂一堆土,挖一个坑,尿上尿,再用土埋上,拍一个泥馒头,这就是自制的玩具。农村人不讲卫生,也不知道孩子们是怎样长大的。

有时光着屁股,在黄土堆上滚。又干净,又凉爽。搂一堆黄土,拍一个大土堆,再用手掏空,掏一个土窑窑,这就是艺术的杰作。

这种玩耍,一般的是在母亲的看顾之下。我的小名叫“魁”,一会儿不见,母亲就会喊:“魁呢?小魁!”父亲时间长了不见我,也会问母亲:“小魁呢!”母爱,父爱,这就是父母亲子之间的情感吧!当我一听到母亲父亲在喊我,我就很快地跑到他们的前面。

母亲不叫我离开她:一来怕出事,一来也怕丢失,说:“不要到村外去,村外有‘撒迷糊药的’。”据说,有一种药,在孩子头上一拍,就迷糊住了,跟着人家走了,会卖到远处,尤其是女孩子,可不能叫人家迷了去。不让远去,又没有人一块儿玩儿,有时就叼着指头玩儿,有时就哭。母亲见我哭就说:“饿了,摊个鸡蛋吃吧!”就掀开炕苇,抓出一把秫秸穰,拿把打浆糊的铁勺子,倒上点黑色的棉籽油,就着炕洞门,点把火摊个鸡蛋,拿半个窝窝头,坐在炕上吃。油摊鸡蛋,在乡村里是好东西。

今天回忆起来,冬天也爱哭,不知为什么,老是爱哭。今天回想起来,还是冷的原因。我父亲一年里也就是过年的那么几天生起几天炉火,一过正月十五,就止火了,屋子里老是冷冷清清的。一般人家,那就不用说了。中国的北方兴烧炕,用烂柴火烧炕,叫做“炕热屋子暖”。

虽然如此,乡村里的孩子,一过五岁也就不满足炕头上和土堆上的玩耍了;喜欢在大街上看打铁的,看铸犁铧的。看着铁匠怎样拉着风箱把铁烧红,用大铁榔头在砧子上打铁,蹦出五光十色的火花,好像放礼炮一样。

有时也过“老抢儿”,一来就是一大群,几十口子人,大男小女。在村边

林子里住下，就提着口袋进村讨米，不给还不行，他们要抢。在旧社会，捐税奇重，有的地方水旱虫灾，碌碡不翻身，颗粒不收。全村的人只有在官府起了文书，全村大小，出门乞讨。人们也都可怜他们，给个一升半碗，这是常有的事，人们也不以为奇。此事，在《红旗谱》中只写下几句。

乡村里的孩子，一过六岁也就管不住了；一会儿跑到这里，一会儿跑到那里，东西南北地总是跑着玩儿；我们村里唯一的文物是奶奶山；这座奶奶山不知建于何年月，据说明朝重修的。一个小山丘上，有一座奶奶庙，庙里头有三座奶奶神。那是缺孩子的人们烧香许愿求孩子的地方。庙前有两棵古柏树，树下有一座大铁钟，时间长了。这是唯一游览的场所，看看大庙，大庙上的红绿琉璃瓦，庙脊上的装饰。直到我的幼年，这座庙里泥塑的三尊神胎，还栩栩如生。不过奶奶的衣物和庙里的墙画，都已经褪色了，庙顶上的黄琉璃瓦，还闪闪发光。

庙脊上有一个黄琉璃小庙，据老辈人们传说，过去这座小庙里曾经有一只金鸡。鸡叫头遍以前，这只金鸡先跳出来打一声长鸣，全村的公鸡才开始叫晓。后来从南方来了一个“南蛮子”，把金鸡拐跑了。自此，每天黎明，小庙里也没金鸡叫了。

在我还小的时候，四哥对我说过：“那座铁钟上铸有文字，说，奶奶山前后有官地四十八亩……后来被东头财主家据为己有，以势压人，霸占官产。”这件事情相传几百年，直到现在还在乡村里传说着。后来据同学赵万增说：“不是四十八亩，是一百亩。”

我母亲也说过：“……那座铁钟，人家要砸钟卖铁。你父亲出去拦挡，争吵起来，动了武，打起架来，也被人家打了，头破血流的……那个大铁钟被人家砸了，卖了……”

那时，我虽然孩提时期，自此懂得乡村恶霸的厉害，牢记在心上。几十年后，凭着这个传说，写出《红旗谱》第一章“朱老巩大闹柳树林”的故事。